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备案即预告”接口开发

项目编号：JSZC-320623-JZCG-C2026-0023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备案即预告”接口开发

1.2 标的质量：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确保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负责相关接口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接口在后续使用期间正常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如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其他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342000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项目服务内容

（1）住建局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改造

1、备案系统中“销售许可证申请”模块中第*幢号信息，房号信息从不动产提供的楼盘表接口中读取相关数据。

2、备案系统中合同备案后自动将合同及预告登记信息传到不动产预告登记接口。

3、备案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的全过程中，必须保障上述不动产楼盘表接口、备案即预告推送接口的兼容性与可用性。

（2）不动产系统改造

1、开发楼盘表信息查询接口，完成楼盘表信息查询接口开发建设，实现基

于坐落精准查询楼盘表全量业务信息功能，查询返回字段包含幢号、房间号、物理层数、房屋结构、实测建筑面积、房屋性质、房屋类型、不动产单元号、房屋用途等核心属性数据；接口采用 Token 鉴权机制，严格设置访问权限控制，仅通过身份认证、携带有效 Token 的合法请求方可调用接口获取数据，保障数据访问安全、可追溯、可管控；同时规范接口请求方式、参数格式、返回报文结构，支持稳定对接外部业务系统，满足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调用需求。

2、开发备案即预告接口，用于接收住建部门预告登记信息（含登记申请主体信息、不动产项目信息、交易备案信息等核心要素）及相关附件材料；同时打通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内部联动，接口在接收住建部门推送的信息后，通过预设的业务规则与数据映射关系，自动将预告登记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受理审核。

四、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擅自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究。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剩余 10%的款项在备案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完

成，且能保障备案即预告推送接口的兼容性与可用性后再予以付清。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及维保期限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按照项目需求所描述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测试，确保在业务实操中可实现上述功能。

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以下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用户服务要求：以乙方响应了的所有接口等要求为合格。

（2）响应水平情况：以乙方的服务响应水平达到了承诺的水平为合格。

（3）资料完整性：乙方对于项目过程备有详细记录并保证资料完整方为合格。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免费维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6个月。

十一、技术资料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1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由乙方免费负责重做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检查和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银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